

连云港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连云港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连云港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强化公开作用，提升公开水平，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更规范、更高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公开”的力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指导、推动全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全市制定发布政府规章 2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183 件。一是完善基础信息发布，针对机构职能、领导简介、权责清单、规范性文件等基础性的公开信息，做到公开全面，发布及时；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重大项目

名单，及时发布项目进展和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稳岗就业、生态环境等信息；三是组织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认定，经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为 1618 件。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全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89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1330 件，占比 95.8%，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59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强信心、稳经济、促发展等，积极开展解读工作，并通过图解、媒体解读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解读效果。充分利用“互动交流”栏目，加大决策公开力度，扩大群众参与度。“互动交流”栏目内容更加丰富，意见征集工作更加规范，问答知识库动态更新。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建设，升级完善集约化平台，推进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分批次对我市县区及政府各部门网站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先审后发”制度，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内容准确、措辞严谨、表述规范。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继续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实行“日巡查、月检测、季度通报”管理，同时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季度评估检测，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继续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13
行政规范性文件	183	857	16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174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91952		
行政强制	2457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3351.05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75	45	3	3	4	1	14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0	3	0	0	3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43	14	0	1	0	0	55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79	5	0	3	0	0	18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1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1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4	0	3	0	0	0	17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1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1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1	1	0	0	0	0	2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48	17	0	1	4	1	37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9	3	0	0	0	0	3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9	0	0	0	0	0	19
	2.重复申请	20	0	0	0	0	0	2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0	0	0	0	0	4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0	0	0	0	0	17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0	0	0	0	0	6
	3.其他	118	1	0	1	0	0	120
(七) 总计	1330	45	3	6	4	1	138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3	0	0	0	0	0	7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6	31	23	8	88	24	8	21	11	64	10	1	1	6	1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力度不够；政策解读的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中还有细节有待进一步完善。2024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力度，强化基层公开队伍建设。二是在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上下功夫，多采用图文、动漫、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制作适合移动端传播的解读产品，提升政策传播率。三是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细节、优化功能，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展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度全市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